

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吴双 复核人：李莉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2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八、投标人合格条件-第3点	增加	/	3、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八、投标人合格条件-第3点	修改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无其他在建项目是指：自《投标申请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投标人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以投标人提供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作为评审材料。
4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八、投标人合格条件-第4点	删除	4、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	/
5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八、投标人合格条件-第5点	修改	5、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以 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八、投标人合格条件-第9点	增加	/	9、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 ）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 <a href="https://xyqy.gdqy.gov.cn">https://xyqy.gdqy.gov.cn</a> ）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工期要求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____日历天。	施工总工期：300 日历天。 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标人要求再增加节点工期的，节点工期对应的工程内容必须按发标人的要求完成，不计取赶工费用。
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招标控制价	修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元；暂列金 元；暂估价元），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985384.5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62076.16 元，暂估价为 110986.26 元，暂列金额为 910557.82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报价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不需下浮计算，不得超过财审审定造价 12985384.50 元，否则报价将被评定为无效报价）
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招标答疑	修改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疑问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8.1 款。
1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 投标有效期	修改	____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注：如招标投标活动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直至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为止。
1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9 关于预缴税费的约定	增加	/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税收政策规定预缴税款。
12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0 关于异议的约定	增加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规程》文件规定填写完整信息并提供相应材料（详见附表十六），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1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1 特别说明	增加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于开工前拨付预付款，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2 招标代理服务	增加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按本项目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方式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1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4.2	修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诚信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诚信评价等级；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1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4.3	修改	(14) 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 ) ”红黑名单“中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 ( <a href="http://xyqy.gdqy.gov.cn">http://xyqy.gdqy.gov.cn</a> )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 (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 ) 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 ( <a href="https://xyqy.gdqy.gov.cn">https://xyqy.gdqy.gov.cn</a> ) 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1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7.1	修改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另册)
1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7.4	修改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8.2	修改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停止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2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1.5	修改	11.5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6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1.7《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	11.5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6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11.7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2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1.12.2	修改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最终以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报价部分除投标总价扉页需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外，其他表格无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2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2.5	修改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需个人签字的应个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后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文件加盖的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2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3.4	修改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修改综合单价办法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综合单价不变，偏差数量按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因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2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3.5.1	修改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1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中标单价或总价调整；
2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3.5.2	修改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	13.5.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工程量

			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清远市造价管理机构同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清单中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
2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3.5.3	修改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3.5.3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也没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同期佛冈县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季材料价格、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承包人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2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3.5.4	修改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5.4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也没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佛冈县、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依次参考佛冈、清远、广州地区或周边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专用条款 13.3.3 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以市场询价结果作为暂定价(需下浮计算),但市场询价最终结算时须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并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2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3.5.5	增加	/	13.5.5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招标文件第 13.5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凡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2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3.6.3	修改	13.6.3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财政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	13.6.3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佛冈县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

			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中标价作为结算价, 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 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价格为准, 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 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准, 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 条款-16. 投标保证金	修改	16. 8.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16. 8.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中标人和其它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 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原件; 中标人和其它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原件。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 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函)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届时可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3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 条款-33. 其它费用	修改	33. 其它费用 本次招标无其他费用。	33. 其它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 条款-34. 5	删除	34.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部分评审标准为投标人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资料信息, 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的资料信息, 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 而导致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 条款-34. 8、34. 9、 34. 10、34. 11、34. 12	增加	/	34. 8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的约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9 关于预缴税费的约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10 关于异议的约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11 特别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 定标办法	修改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报价”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评估法)
35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 定标办法	删除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信+报价”评估法)	/

36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删除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	/
3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42.3 资格评审标准	修改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资质等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p> <p>专职安全员：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p> <p>诚信档案：具备有效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红黑名单“中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a href="http://xyqy.gdqy.gov.cn">http://xyqy.gdqy.gov.cn</a>）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联合体投标人（如有）：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p>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营业执照：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p> <p>资质等级：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p> <p>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p> <p>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p> <p>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a href="https://xyqy.gdqy.gov.cn">https://xyqy.gdqy.gov.cn</a>）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p> <p>联合体投标人（如有）：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p>
38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 备注	修改	<p>备注：</p> <p>1.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诚信等级、</p>	<p>备注：</p> <p>1. 企业人员资格岗位、职称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在评</p>

			<p>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见证下, 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 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p> <p>2.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企业财务状况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p> <p>3. 业绩、奖项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p> <p>4. 以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人在组织评标和定标时, 可以采用联合成员中较好一方的企业业绩、奖项信息</p>	审时不予承认。
39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34.6	删除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
40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修改	<p>39. 开标和评标程序:</p> <p>39.1 宣布开标纪律;</p> <p>39.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9.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p> <p>39.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p> <p>39.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会结束。</p> <p>39.6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p> <p>39.6.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39.6.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9.6.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p> <p>39.6.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p> <p>39.6.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p> <p>39.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39. 开标和评标程序:</p> <p>3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予以解密、公布。</p> <p>39.2 公布投标人名单, 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p> <p>39.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p> <p>39.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会结束;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p> <p>39.5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p> <p>39.5.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39.5.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9.5.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p> <p>39.5.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p> <p>39.5.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p> <p>39.6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39.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p> <p>39.8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3 款“评标办</p>

			<p>39.8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p> <p>39.9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3 款“评标办法”评标。</p> <p>39.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p>	<p>法”评标。</p> <p>39.9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p>
41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0.2	修改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0.5	修改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2.2	修改	42.2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企业诚信档案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42.2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44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2.5	修改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39.6 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39.5 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45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3-评标办法	修改	<p>43.1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者名次排前。</p> <p>43.1 本次评标采用“资信+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p>	<p>43.1 本次评标采用“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企业资质(以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的资质为准)等级高者名次排前。企业资质等级相等的,以具有最新年度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称号者名次排前。均为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或均不为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多者名次排前。评标专家记名投票规则:</p>

			<p>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者名次排前。</p> <p>43.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者名次排前。</p>	<p>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依次逐轮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中,若存在得票数并列第一的,对得票数并列第一的继续投票直至确定本轮得票数多者(本轮得票数多者即为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已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下一轮投票。</p> <p>注: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资格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发布的最新年度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公告的信息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资料的,则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p>
46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3.2.1	删除	<p>(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资信标(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
47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	方法一及方法二	4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选取方法二。
48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3.2.3	删除	<p>(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p> <p>(2)资信标(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a.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评标时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等级为准;</p> <p>b.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按附件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执行。</p> <p>c. 类似工程是指结构形式、使用功能、施工工艺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d. 类似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书为准;近五年指自发布招标公告当年月份起逆推五年期间竣工的业绩(如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年12月,近五年指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p>	/

			e.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加分奖项有效期分别为二年、三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类奖项的，加分奖项有效期为一年。	
49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修改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
50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删除	B1.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51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件 C-C1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修改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附表四	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提交，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资质等级：1、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2、所需资质已录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1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2、为《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 6.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为《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7. 诚信档案：具有有效的《清远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资质等级：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6.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7.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9.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p>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8. 投标人声明：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p> <p>9.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p>	<p>（<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a href="https://xyqy.gdgy.gov.cn">https://xyqy.gdgy.gov.cn</a>）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p> <p>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p>
53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附表四-注：第3点	修改	<p>3、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官网公布的诚信等级、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p>	<p>3、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清远”信息、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应在完成评标后妥善保存、归档。</p>
54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附表十六	增加	/	附表十六：《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函范本》
5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47.1	修改	<p>47.1 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p> <p>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p>47.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p> <p>47.4.1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p> <p>47.5 暗标（技术暗标编制要求）</p>	<p>47.1 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p> <p>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p> <p>47.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p> <p>47.4.1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p> <p>47.4.2、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需个人签字的应个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后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p>

				公章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文件加盖的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47.4.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47.5、暗标（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47.6、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需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除投标总价扉页需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外，其他表格无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5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增加	/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称均可。 2.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5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增加	/	注：如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经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5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	增加	/	注：如为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经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5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修改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6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增加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6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增加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6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注	删除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中登记的信息为准。	/
6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投标协议书	增加	/	注：2. 如联合体一方为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应由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承担中标后代收工作款、代缴税金工作。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要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盖章。
6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申请人声明-三	修改	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本公司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6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申请人声明-四-（14）	修改	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 ）“红黑名单“中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 <a href="http://xyqy.gdqy.gov.cn">http://xyqy.gdqy.gov.cn</a>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 ）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 <a href="https://xyqy.gdqy.gov.cn">https://xyqy.gdqy.gov.cn</a> ）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申请人声明-五	修改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是指：自本《投标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无其他在建项目。无其他在建项目是指：自本《投标申请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6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申请人声明-八	删除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
6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申请人声明-九	修改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
6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申请人声明	增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7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删除	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
7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配备表	删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配备表	/
7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修改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	备注：1. 本表后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

	-近五年完成的工程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含业绩金额、业绩内容、合同双方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书或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7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删除	（一）技术标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 文件所用字号一致，字体一致。	/
7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增加	/	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75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修改	注：施工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发布。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注：施工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发布。（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注：修改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佛发改〔2024〕110号、佛发改〔2024〕228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对口帮扶佛冈县帮扶资金，招标人为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

二、招标单位：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63-3172631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63-3365556

地址：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瑞清花园东门斜对面二楼

招标监督机构：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4275058

三、建设地点：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 173 号。

四、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35.7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212.15 m<sup>2</sup>，包括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多功能室、业务管理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共 5 层，建筑高度为 22.90 米。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35.7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212.15 m<sup>2</sup>，包括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多功能室、业务管理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共 5 层，建筑高度为 22.90 米。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985384.5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62076.16 元，暂估价为 110986.26 元，暂列金额为 910557.82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报价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不需下浮计算，不得超过财审审定造价 12985384.50 元，否则报价将被评定为无效报价）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是指：(1)项目负责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的“数据开放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查询结果为未被锁定状态(即网页上“是否锁定”列内容为“否”)，或查询结果为空白无数据(提供网页截图)。(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未显示项目竣工验收，但项目已竣工验收的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④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未显示项目竣工验收，但项目负责人已变更工作单位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截图及资料进行佐证。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建设信息网”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3、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拟派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无其他在建项目是指：自《投标

申请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投标人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以投标人提供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作为评审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 (具体数量)个标段。

7、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8、未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9、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https://xyqy.gdqy.gov.cn>）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九、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十、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3172631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招标人：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一：

###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工程名称	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	工程编号	GC4418212024067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人提问结 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网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 冈分中心评标一室

## 附件二：

### 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3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工可编制单位
5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6		
7		
8		
.....		

## 第二部分

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吴双

复核人：李莉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	17
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1拆除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8
目 录 .....	2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2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32
(一) 总则 .....	32
(二) 招标文件 .....	3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4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 .....	47
(一) 总则 .....	49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52
附件 A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	57
A0 总 则 .....	57
A1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	57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59
B0 总 则 .....	59
B1 否决投标条件 .....	60
附件 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	60
C0 总 则 .....	60
C1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	6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6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6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7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6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217
第六章 图纸资料 .....	21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219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	22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勘察单位： <u>                    /                    </u> 设计单位： <u>                    /                    </u>
2	2.2	工程名称	<u>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1拆除重建项目</u>
3	2.2	建设地点	<u>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173号</u>
4	2.2	建设规模	<u>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35.7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212.15 m<sup>2</sup>，包括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多功能室、业务管理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共5层，建筑高度为22.90米。</u>
5	2.2	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u>
6	2.2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广东省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u>
8	2.2	工期要求	<u>施工总工期：300日历天。</u> <u>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再增加节点工期的，节点工期对应的工程内容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不计取赶工费用。</u>
9	3	资金来源	<u>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对口帮扶佛冈县帮扶资金。</u>
10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4条。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2	5.1	踏勘现场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建设地点 风险提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本项目实际情况等与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产生的风险自负。因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领取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14	7.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u>12985384.50元</u>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762076.16元</u> ，暂估价为 <u>110986.26元</u> ，暂列金额为 <u>910557.82元</u> ），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报价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不需下浮计算，不得超过财审审定造价 <u>12985384.50元</u> ，否则报价将被评定为无效报价）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19.1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3.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3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2.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开标大厅。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报价”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
26	3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缴 <input type="checkbox"/> 减半缴纳履约担保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缴 <input type="checkbox"/> 减半缴纳履约担保。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内的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中包括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内的企业的； b. 其他企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8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34.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1、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结果视为默认。 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3、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0	34.2	“暗标”评审	
3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暗标。
32	34.6	关于项目预付款的约定	应符合《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等文件要求，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10%。
33	34.7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的约定	应符合《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34	34.8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的约定	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经发包人同意，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5	34.9	关于预缴税费的约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相关规定，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税收政策规定预缴税款。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34.10	关于异议的约定	<p>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规程》文件规定填写完整信息并提供相应材料(详见附表十六)，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b>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b></p>
37	34.11	特别说明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于开工前拨付预付款，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8	3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按本项目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方式计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p>

##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除符合上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https://xyqy.gdqy.gov.cn>)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停止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

1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4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11.5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6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11.7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1.8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9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10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11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12 投标报价部分：

11.12.1 投标总价封面

11.1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最终以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报价部分除投标总价扉页需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外，其他表格无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 ✓ 投标总价扉页
- ✓ 投标总价总说明
-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计日工计价表；
- ✓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11.12.3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12.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12.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工程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12.6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11.13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11.14 资信标部分；（如有）

11.15 技术标部分；（如有）

1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2.4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予以否决。具体的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加盖单位公章或电

子签章的电子文件，需个人签字的应个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后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文件加盖的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12.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总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修改综合单价办法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综合单价不变，偏差数量按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因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

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中标单价或总价调整；

13.5.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

13.5.3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也没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同期佛冈县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季材料价格、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承包人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3.5.4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也没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佛冈县、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依次参考佛冈、清远、广州地区或周边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专用条款 13.3.3 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以市场询价结果作为暂定价(需下浮计算)，但市场询价最终结算时须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并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13.5.5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招标文件第 13.5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 凡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

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项目是否招标，需要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合同变更条款等因素。需要招标的，应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佛冈县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准，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应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信息为准。

16.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到账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16.6.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6.5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16.6.6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符合免缴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按程序进行处置。

16.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6.7.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16.7.2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

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16.8 保证金退还

16.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中标人和其它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中标人和其它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函)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届时可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16.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网；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完毕。

##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5. 开标。**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 3 日（节假日顺延）。

2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9.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1. 履约担保**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

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1.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原中标人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3. 其它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导致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34.6 关于项目预付款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温馨提醒：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包人必须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需有项目预付款。

2.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49号）要求，鼓励项目采用担保，担保形式可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

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

34.7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指引：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及住建部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指引精神，发、承包双方订立的合同价款约定中，双方必须明确约定人工费金额及所占的比例。

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必须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

3. 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一经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中留有不良行为记录，将按规定处理。

34.8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9 关于预缴税费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0 关于异议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1 特别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3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结果	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 ）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 <a href="https://xyqy.gdgy.gov.cn">https://xyqy.gdgy.gov.cn</a> ）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3.2.2	评标基准价（A值）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K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5人时，去除1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 所有低于 K1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2; 评标基准价等于 K1 和 K2 的平均值。 注: 计算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3.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p>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得分:</p> $S = \text{报价分值} - \text{报价分值} \times \frac{ B - A }{A} \times C$ <p>其中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 当 <math>B &gt; A</math> 时, <math>C = 4</math>; <math>B &lt; A</math> 时, <math>C = 2</math>。</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 计算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备注:

1. 企业人员资格岗位、职称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 总则

#### 34.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4.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4.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 34.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35. 开标

3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3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5.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5.2.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5.2.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5.2.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36. 评标

36.1 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6.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6.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6.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6.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6.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6.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6.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7.2 对于 37.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 定标**

3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予以解密、公布。

39.2 公布投标人名单, 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

39.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39.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会结束;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39.5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9.5.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5.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9.5.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39.5.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

39.5.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9.6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9.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

39.8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3 款“评标办法”评标。

39.9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0. 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0.2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0.3 细则

40.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40.3.2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应在开标大厅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

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且电子交易平台具备在线异议受理及答复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异议提出人送达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异议受理通知书、异议答复函等文书，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交易平台未具备在线异议受理及答复条件的，按线下形式进行。

40.4 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4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0.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1.2 资格审查、评标流程**

41.2.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1.2.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 **42.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否决性条款审查**

42.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2.2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42.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5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39.5 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42.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

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2.7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42.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42.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规定为准。

42.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43. 评标办法

43.1 本次评标采用“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企业资质（以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的资质为准）等级高者名次排前。企业资质等级相等的，以具有最新年度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称号者名次排前。均为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或均不为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多者名次排前。评标专家记名投票规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依次逐轮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中，若存在得票数并列第一的，对得票数并列第一的继续投票直至确定本轮得票数多者（本轮得票数多者即为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已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下一轮投票。

注：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资格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发布的最新年度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公告的信息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资料的，则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 4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选取方法二。

**方法一：**

43.2.2.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评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不变。

评标下浮率由评标专家委员会在评标时由评标专家通过摇珠方式确认。

43.2.2.2 用①～⑳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率，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2 次（第一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第二次抽取），每次抽取 1 个号码，2 个号码对应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下浮率；将招标控制价与（1-评标下浮率%）的乘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43.2.2.3 ①～㉑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只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数据，并不代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范围区间。投标人应根据企业成本、招标项目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但当房屋建筑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市政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43.2.2.4 房屋建筑、市政①～㉑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0.00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号球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下浮率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号球	⑰	⑱	⑲	⑳	㉑	.....		
下浮率	8.00	8.50	9.00	9.50	10.00			

市政工程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号球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下浮率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号球	⑰	⑱	⑲	⑳	㉑	……		
下浮率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指引：表中内容仅作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号球数量和下浮系数取值范围，并相应修改两者对应关系。

#### 方法二：

43.2.2.1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5 人时，去除 1 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 1 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所有低于 K1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2；评标基准价等于 K1 和 K2 的平均值。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成本、招标项目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但当房屋建筑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市政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5% 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 43.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3.4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 44. 评标细则

#### 44.1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4.1.1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1.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4.1.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

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4.1.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4.1.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4.1.6 ①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③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4.1.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4.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44.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原评标排序，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4.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 附件 A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列示的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评分标准对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 A1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 A1.1 施工方案

【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

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

【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

#### **A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 **A1.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或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A1.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

#### **A1.5 质量保证措施：**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或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A1.6 组织机构：**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含 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 60%（含 60%）以上。

【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含 15%）、中级职称人员 50%—60%（含 50%）。

【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含 10%）、中级职称人员 40%—50%（含 40%）。

【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 以下、中级职称人员 40% 以下。

#### **A1.7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被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的；

B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 44.1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任何一处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报价的；

B1.12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3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附件 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 **C0 总 则**

本附件所列示的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认定标准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

## C1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6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7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9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结果	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 ）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 <a href="https://xyqy.gdqy.gov.cn">https://xyqy.gdqy.gov.cn</a> ）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是否通过评审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清远”信息、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应在完成评标后妥善保存、归档。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投标函》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上传整本投标文件）					
4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5	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函》）					
7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上传《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10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进行浮动或改变（上传《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					
11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在同一账户					
17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18	（八）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19	出现第二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的其他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通过评审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2. 出现第 11-15 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按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评委签名：

日期：

##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投标人				备注		
串 通 投 标 认 定	1	存在 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澄清 核查	无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认定	串通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 0%	经评审的最终 投标总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 价的差额；当 $B \leq A$ ,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八

##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总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总报价 (B)	误差率 (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十二

## 投标报价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B)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____)							
评标基准价 (A)							
招标控制价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 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满分_____分）							
	综合总得分（满分_____分）							
	综合总得分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 X 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五

## 中标结果

工程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招标人须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信息。最终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附表十六：

##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 函范本》

### 异议函范本

####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事项 2

.....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异议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单位（或个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单位（或个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5. 异议主体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具体要求详见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规程》的通知（清建[2022]108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1拆除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173号

发 包 人：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81</b>
一、工程概况 .....	81
二、合同工期 .....	81
三、质量标准 .....	8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8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	83
七、承诺 .....	83
八、订立时间 .....	84
九、订立地点 .....	84
十、合同生效 .....	84
十一、合同份数 .....	84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b> .....	<b>86</b>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8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86
1.2 语言文字 .....	90
1.3 法律 .....	91
1.4 标准和规范 .....	9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91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92
1.7 联络 .....	93
1.8 严禁贿赂 .....	93
1.9 化石、文物 .....	93
1.10 知识产权 .....	94
1.11 保密 .....	94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95
1.13 责任限制 .....	9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95
第 2 条 发包人 .....	95
2.1 遵守法律 .....	95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96
2.3 提供基础资料 .....	96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97
2.5 支付合同价款 .....	97
2.6 现场管理配合 .....	97
2.7 其他义务 .....	9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98
3.1 发包人代表 .....	98
3.2 发包人人员 .....	98
3.3 工程师 .....	99
3.4 任命和授权 .....	99
3.5 指示 .....	100
3.6 商定或确定 .....	100
3.7 会议 .....	101
第 4 条 承包人 .....	10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01
4.2 履约担保 .....	10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02
4.4 承包人人员 .....	104
4.5 分包 .....	105
4.6 联合体 .....	106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10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107
4.9 工程质量管理 .....	107
第 5 条 设计 .....	10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108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108
5.3 培训 .....	110
5.4 竣工文件 .....	11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111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11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111
6.1 实施方法 .....	11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2
6.3 样品 .....	114
6.4 质量检查 .....	114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116
6.6 缺陷和修补 .....	117
第 7 条 施工 .....	118
7.1 交通运输 .....	118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19
7.3 现场合作 .....	119
7.4 测量放线 .....	120
7.5 现场劳动用工 .....	120
7.6 安全文明施工 .....	121
7.7 职业健康 .....	123
7.8 环境保护 .....	123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124
7.10 现场安保 .....	125
7.11 工程照管 .....	12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125
8.1 开始工作 .....	125

8.2	竣工日期	126
8.3	项目实施计划	126
8.4	项目进度计划	126
8.5	进度报告	127
8.6	提前预警	128
8.7	工期延误	128
8.8	工期提前	129
8.9	暂停工作	130
8.10	复工	131
第9条	竣工试验	13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31
9.2	延误的试验	132
9.3	重新试验	132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3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3
10.1	竣工验收	133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5
10.3	工程的接收	135
10.4	接收证书	135
10.5	竣工退场	136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7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7
11.2	缺陷责任期	137
11.3	缺陷调查	137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39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39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9
11.7	保修责任	139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40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40
12.2	延误的试验	140
12.3	重新试验	140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41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41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41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
13.3	变更程序	142
13.4	暂估价	143
13.5	暂列金额	144
13.6	计日工	144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5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7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7
14.2	预付款	147
14.3	工程进度款	148

14.4	付款计划表 .....	149
14.5	竣工结算 .....	150
14.6	质量保证金 .....	151
14.7	最终结清 .....	153
第 15 条	违约 .....	153
15.1	发包人违约 .....	153
15.2	承包人违约 .....	154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5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5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55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57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5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59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16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60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160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60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16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61
第 18 条	保险 .....	161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61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62
18.3	货物保险 .....	162
18.4	其他保险 .....	162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62
第 19 条	索赔 .....	163
19.1	索赔的提出 .....	163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64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64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6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165
20.1	和解 .....	165
20.2	调解 .....	165
20.3	争议评审 .....	165
20.4	仲裁或诉讼 .....	16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67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b>		<b>168</b>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68
第 2 条	发包人 .....	17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172
第 4 条	承包人 .....	174
第 5 条	设计 .....	179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179
第 7 条 施工 .....	18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184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18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8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8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8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8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93
第 15 条 违约 .....	19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9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200
第 18 条 保险 .....	20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条所指的工期，指承包人完成施工和组织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时间，且必须给发包人办理验收等报审报批手续预留适当的时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不含税额：人民币（大写）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暂定价，结算时，以佛冈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但承包人应对工程造价负责，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最终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预算审定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审定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佛冈县\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2441821MB2C157172

地址：\_\_\_\_\_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邮政编码：\_\_\_\_\_

8 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511600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0763-3172630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

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

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

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

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 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 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 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

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

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

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

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

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案、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

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 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

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

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

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

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

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

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

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

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

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

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

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

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

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

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

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

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

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

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

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等，上述法律中，如国家、广东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则执行新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规范文件，上述规范中，如国家、广东省或行业颁布新的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根据招标人或设计图纸要求预留相关设备安装位置。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部分修改图纸在相应部位施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叁套图纸（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资料、地质勘察报告。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联系人委托书、施工组织设计、履约担保（如有）、预付款担保（如有）、相关审批部门需要报建报审的文件及业主单位在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业主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可无偿使用，但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14 天。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踏勘现场及附近水电接驳点，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临时供水、排污设施均包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器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出于加快施工需要而增加通道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作补偿。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注意事项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清远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建设工程档案指导手册》的要求编制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县住建局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编制、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办理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清远市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存储现金，或在清远市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办理出具以农民工工资为被担保内容的担保保函，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②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等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全面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未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全员施行实名制考勤打卡，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立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国家、广东省或行业颁布新的规范、要求，则执行新规范、要求。

③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及红线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各类管线等的保护工作。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但现场需作特殊保护的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除外。

④施工期间的临时场地租用费、场地准备费、临时设施费等临时工程和相关补偿费，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⑤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已完工绿化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对已完工绿化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须予以维修、补植并承担费用。

⑥按照水务部门、电力部门的计收的金额，支付水、电费。

⑦如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不得采用停工或变相停工，或以其他消极方式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行停工或变相停工，或以其他消极方式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经催告并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停工或变相停工，或以其他消极方式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承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周转材料停滞、机械台班停滞损失及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专业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承担的违约损失等）不予补偿，延误工期不作顺延。

⑧按佛冈县住建局要求安装监控，租赁费用由承包人从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

⑨按照业主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报建、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竣工资料移交以及废旧物资拆除、保管、移交、清退等工作。



延。\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施工全面管理\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结算时一并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工程计量计价及进度款支付；30 日内未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结算时一并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工程计量计价及进度款支付；30 日内未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工程计量计价及进度款支付；30 日内未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项目经理批准，并报项目总监备案。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工程计量计价及进度款支付；30日内未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工程外依法可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工程主体结构外，如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专业工程的，承包方自行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同时向建设单位报备。各个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承包人需对分包工程负全面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工程纠纷等。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

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影响外观视觉的装饰装修主要材料\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合格\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要

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出入现场，但需服从项目安全和秩序管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限\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不得以资金未拨付为由消极对待。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生产事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有新的规定要求，则以新规定为准）：

（1）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

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6)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9) 根据水务部门及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0) 承包人应根据学校及现场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围挡、设置安全标识、在师生或其他人员出入处增加安保及指挥人员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15日编制并提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备案。

### 7.11 工程照管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业主单位向施工单位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施工单位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施工单位负责照管期间，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施工单位承担保护责任。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在工程开工14天前，施工单位向业主单位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施工单位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不超过项目工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14天前。

发给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拖后时，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15

天，或已明显造成对工期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每月 25 号前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计量月报。。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总期延误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气温等都以清远地区气象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工程延期 8.7.2 罚则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0 日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

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奖励。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经审定工程预算中（若有投标价则按投标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清单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2)经审定工程预算中（若有投标价则按投标价）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3)经审定工程预算中（若有投标价则按投标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清单综合单价下浮计算，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但结算时以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的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全部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结算时，若投标价无合适的综合单价，可套取相关定额，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

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3386994.33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费用根据投标价或投标下浮率(如有)按实结算。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业主单位、代建单位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在结算时待佛冈县投审中心审核后按投标价或投标下浮率据实支付。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业主单位、代建单位。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仅限于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碎石材料，其他不作调

整)

①对比时间：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期与预算审定价采用的信息价对比；

②对比价：以施工期间佛冈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预算审定价材料价对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材料价格不进行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外，则对超出±5%以外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佛冈县、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依次参考佛冈、清远、广州地区或周边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专用条款 13.3.3 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以市场询价结果作为暂定价（需下浮计算），但市场询价最终结算时须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并以佛冈县财政部门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承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时应严格把控造价，本着经济、使用原则，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选定材料、设备，不得指定品牌，不得要求发包人指定品牌价格作为结算价。

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3386994.33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13.9 其他：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审定的预算（若有投标价则按投标价）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审定的预算（若有投标价则按

投标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审定的预算(若有投标价则按投标价)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监理方确认后作为暂定价(需下浮计算),在结算审核时经佛冈县审核部门审定为准;④缺项部分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在结算审核时经佛冈县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3386994.33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定,最终以佛冈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参照专用条款 13.8。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包括但不限于:以《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作为依据进行编制。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暂定价,结算时,以佛冈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

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但承包人应对工程造价负责，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最终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预算审定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审定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签订合同价的30%以内（但不低于10%）支付（扣除暂列金）支付施工预付款，其中的20%作为工人工资部分划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含人工费）支付期间不扣回，工程款（含预付款、工人工资）支付至合同总价85%时视为已全部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需。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编制，不少于5份，按月或季度计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财政资金申请使用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审核：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计量资料和进度款付款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日内。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以上费用拨付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人工资人部分按月；其他部分（进度款）给合施工进度情况按月或季度。

(1) 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或季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包括变更、签证），支付金额为本月或季度已完成监理人、甲方确认合格工程量计算金额的 85%。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90%（且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下 3%的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在清远市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分包单位应当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人工资。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特别约定：

发包人有变更合同权，本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情况等，变更调整工程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建设，据实结算。发包方主动变更、调整（减少）建设内容、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行为，不视为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同意并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另：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多层违法分包有可能存在无权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范围内承担责任以及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法律风险。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300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 30%的，视为是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本项目工程因故未能全面实际履行且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合同总工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本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竣工验收及结算。

本合同以实际履行的建设工程进行结算，对于有约定但未能实施的建设内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需根据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若有新规发布则按新规执行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佛冈县人民法院起诉（两审终审）。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余未约定或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中无规定的，按贰年计算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书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47.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47.4.1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

47.4.2、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需个人签字的应个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后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文件加盖的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47.4.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47.5、暗标（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47.6、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需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除投标总价扉页需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外，其他表格无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称均可。
2.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投 标 函

致：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1 拆除重建项目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称均可。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经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1拆除重建项目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3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经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1拆除重建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 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 修 期 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书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1拆除重建项目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企业名称）承担中标后代收工作款、代缴税金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如联合体一方为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应由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承担中标后代收工作款、代缴税金工作。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要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盖章。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佛冈县第一小学教学楼1拆除重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中的在岗人员。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最近三年内（如投标截止之日为2016年12月1日，近三年指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清远）”网站（<https://xyqy.gdqy.gov.cn>）

中的“失信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国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无其他在建项目。无其他在建项目是指：自本《投标申请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市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按要求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国家、省、市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该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本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接受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涉及违法的还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近五年完成的工程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业绩金额、业绩内容、合同双方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书或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

## 第六章 图纸资料

(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

（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注：施工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发布。

（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